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徐波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徐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徐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波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意见冲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徐波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仝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其接任徐波先生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全部职务，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仝骅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仝骅先生个人简历**

仝骅先生，男，1965年1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方城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文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7年12月至今任广东文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仝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